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

主席：賴治民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張銘煌老師、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吳瑞得老師、羅登源老師、黃漢翔老師、
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

請假人員：張耿瑞老師、黃思偉老師

壹、主席致詞

本次系務會議為本學期第一次開會，感謝各位老師抽空參加。未來系上還有許多事務需要麻煩各位老師多加幫忙，希望本次會議能夠順利結束。

貳、工作報告

- 一、本系 113 年度第 2 期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費提列 10 萬元作為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實習材料費。每位教師基本額度 3 千元，餘依教授實習課程時數及指導研究生數按比例分配，分配表如附件第 1 頁、核算依據如附件第 2 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材料費支用期限至本學期止（114 年 1 月 31 日），請於期限前將收據或發票等憑證送交系辦報支。本年度之發票、收據等請於年度關帳前完成報銷。
- 二、本系已為合格之動物醫事助理訓練單位，將與社團法人台灣動物醫療獸醫教育學會合作，預定於今年 12 月至明年 5 月間陸續開設「犬貓等常見寵物之照護及護理技術等醫事輔助實務」、「基礎獸醫學」、「獸醫診療機構行政與溝通實務」、「小型哺乳動物、鳥、爬蟲類等其他寵物、大動物之照護與護理技術」、「動物藥物學及藥事輔助作業實務」等認證課程。

決定：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業經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期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第 3 頁至第 13 頁），自 113 年 8 月 1 日將本校新聘教師之提聘作業回歸三級三審，爰配合修正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七條。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獸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七條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第 14 頁至第 22 頁，請卓參。
- 三、本案業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教評會核備。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甄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略以，各系徵聘教師時，應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由系務會議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資格條件先行查核後，提送推薦名單請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審查。

二、依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及相關審核原則如下：

(一) 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

1.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及徵聘啟事（附件第 23 頁至第 26 頁）公告條件先行查核。各系應詳實審查應徵者所附佐證資料是否完整，應徵者資料如有不齊，應限期請應徵者補件完整後始採認其資格。
2. 參與會議之委員如為應徵者之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迴避該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含系務會議、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及三級教評會）。

(二) 徵聘條件審核原則：

1.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至少有一篇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採計期間，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
2. 應徵者之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徵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
3.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訂工作年資係依不同工作屬性訂定之，工作年資應分別採計，各款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4. 各系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應排列推薦順序，並將投票或評分結果載明於會議紀錄。

三、本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公告期間共有 6 位人員應徵（名冊如附件第 27 頁至第 31 頁）。其應徵資料陳列於前，請卓參。

決議：

一、本次甄選以收件順序為應徵人員編號，審核情形：略。

二、就符合任用資格及公告資格條件之 3 位應徵者（2 號、3 號、4 號），以序位法方式進行不計名投票，參與投票人數 9 人。投票結果：無效票 1 張；2 號、4 號應徵者積分同為 15，因應徵不同領域職缺，並列第 1 推薦順位，3 號應徵者推薦順位第 3。

三、本案提送系教評會審查。

※提案三

案由：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附件第 32 頁至第 33 頁）略以：

- （一）第三點：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教學表現優異，且各系確有教學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 （二）第四點第九款：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有具體貢獻。
- （三）第五點：各系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年滿六十五歲五個月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五個月前，經系務會議討論延長服務用人需求後，填具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敘明被推薦教師個人績效，檢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並逐級提經教評會審議。
- （四）第六點第二款：依第四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三、本系師資員額 16 名，現有專任教師 11 名（其中 2 名將於本學期年滿屆齡退休年齡）、兼任教師 5 名，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 3 名專任教師案尚在作業中。羅登源教授將於明（114）年 1 月屆退休年齡，查其前三年任一課程實際教學意見或性別平等意識平均值均達 3.5 以上，五年內曾主持研究計畫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為課程教學需要，擬為其申請延長服務，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3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以利教研經驗之傳承。檢附推薦書如附件第 34 頁至第 37 頁，請卓參。

<<因涉及本人，羅登源老師自請迴避>>

決議：本系專任師資員額尚未補足，確有用人需求，並查羅師確符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9 款條件規定。經不計名投票，參與表決人數 8 人，同意為羅登源教授申請延長服務者 8 票，不同意者 0 票。本案簽奉校長同意後，逐級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提案四

案由：生命科學院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邀請本系教師支援授課。

說明：

一、依生命科學院 113 年 8 月 16 日電子郵件辦理。

二、生命科學院擬申請「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為學程課程需要，邀請本系詹昆衛老師、吳青芬老師、王昭閔老師、黃思偉老師支援授課（請參閱表 1）；為不增加支援任課教師過多負擔，支援之課程設計皆以 2 位教師合授課程（即 1 學分/人）為主。

表 1：生命科學院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學程申請案，支援系所主聘之師資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教授	詹昆衛	獸醫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博士	中獸醫學、獸醫生理學、獸醫病毒學、小動物內科學、獸醫解剖學	3R 動物實驗應用(1)
助理教授兼動物醫院院長	吳青芬		美國美茵茲大學藥學暨生物化學博士	天然物分子藥理、肝臟疾病之分子機制探討、保健食品研發	新藥開發藥理學(1)
助理教授	王昭閔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微生物學博士	獸醫公共衛生學、微生物學、天然物化學、分子生物學、植物化學生態學	生物活性分析技術(1)
助理教授	黃思偉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免疫學博士	微免學、實驗動物醫學、細胞生物學、動物福祉、益生菌與免疫调控	3R 動物實驗應用(1)

決議：經詢表列教師意見，同意支援。

※ 提案六

案由：推薦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獎」候選人。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 113 年 8 月 27 日李崇道博士基金會(113)青字第 004 號函(附件第 38 頁至第 41 頁)辦理。擬依財團法人李崇道博士基金會臺灣獸醫菁英選拔與表彰辦法，推薦同仁參與選拔。

決議：分別推薦吳瑞得老師、王昭閔老師參與「臨床獸醫獎」、「教學研究獎」之選拔。

※提案七

案由：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意願，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招生對象之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不含陸配或香港、澳民配偶。
- 二、此為外加名額，可招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各系各學制至多 1 名。
- 三、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
- 四、本招生方式依規定不得以學測、分科測驗、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目前校方規劃以資料審查方式招生，預計 114 年 4 月上旬辦理。如同意 114 學年度招生，請訂定資料審查項目、占比、評分說明及同分參酌順序。
- 五、本系 113 學年度同意學士班招生，分則如下(供參)：

(一) 資料審查項目、占比及評分說明：

1.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占 4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
3.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入學門檻：

(1)具備 CEFR B1 以上等級之英語文能力。

(2)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前 30%。

(二) 審查成績之同分參酌順序：

1.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
3. 自傳及申請動機。

決議：

一、碩士班學制不招收新住民學生。

二、同意學士班招收新住民學生，修訂招生分則：增列說明「審查成績未達 70 分者，概不予錄取」，餘無異動。

肆、意見交流

由於學生重、補修需求等，大一、大二有多門課程已逾限修人數。考量教學品質，任教課程如需改至視聽教室上課者，請提前告知修課學生並通知系辦，俾利管理。

伍、散會（下午 1 時 12 分）